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9*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第 5/2 号决议，本报告概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1996 年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维也纳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提供的咨询服务。

本报告还介绍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情况。

* E/CN.15/1997/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2
一. 对预防犯罪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日益加强	5 - 16	3
二. 技术合作活动概览	17 - 57	6
A. 咨询服务	18 - 28	6
B. 培训	29 - 32	8
C. 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	33 - 39	9
D. 从项目制定到项目执行	40 - 46	10
E. 执行《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47 - 57	12
三. 建立调集资源机制	58 - 61	14
四. 活动协调	62 - 91	15
A. 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联合活动	65 - 71	15
B.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新的伙伴关系	72 - 79	17
C. 同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作	80 - 84	18
D.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85 - 91	20
五. 结论和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2 - 95	20

导 言

1. 根据经社理事会决定将技术援助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5/2 号决议, 本报告概述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维也纳的 2 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顾问提供的技术合作和咨

询服务。*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载于秘书长的--项单另报告（ E/CN.15/1997/18 ）。
3. 本报告还载有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活动协调及合作情况的资料，因为这与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密切相关。
4. 报告还促请注意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的工作文件和技术合作项目简编，这些文件都将提供给刑事司法委员会。

一. 对预防犯罪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重要性的认识日益加强

5. 正如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的报告（ E/CN.15/1994/6、 E/CN.15/1995/6 和 E/CN.15/1996/8 ）和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 A/50/432 和 A/51/327 ）所指出，司法工作是文明社会、廉政和民主赖以存在的基础，司法工作的加强是社会稳定、安全、和平和长期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
6. 在刑事司法委员会上届会议举行的关于技术援助这一主题的辩论中，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看作是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没有充分的资源独立地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作出反应。主认为其他国家的援助是非常重要的。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不应把提供技术援助看作是一种人道主义表示，而应看作是一种国际团结的行为，这种行为使整个国际社会都会得到好处。¹
7. 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5/2 号决议中，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持续发展、稳定、安全、生活质量的提高、民主与人权直接有关。重申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以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能够对面临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协调会员国实现预防犯罪的目标和提高对犯罪行为的反应能力。最后，刑事司法委员会请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援助要求中列入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内容，以提高国家在这个领域的机构能力和

*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活动和咨询服务的进一步情况，另见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50/145 和第 50/14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A/51/327 ）。

专业专门知识。

8. 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3 号决议中重申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享有高度优先地位，并强调需要继续改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活动，以便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能满足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支助的需要；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派团所作的贡献以及其为这些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为了加强法制，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的内容。

9. 廉政（也包括对法治的尊重）对保障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承认，这一点在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有关国际组织中的政策文件中也有反映。

10. 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专门讨论公共行政管理和发展问题就证明了有效的公共行政管理和持续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11. 秘书处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一直在向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提供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的支助和专门知识。一直在积极地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旨在减少贪污腐败现象的研究和项目。

12. 近年来，开发署在其政策中一直特别注意把加强有效和健康管理的能力作为支持实现脱贫、环境改善、性别平等和可持续生计等目标的一个优先手段。1988 年，为支持开发署加强促进廉政和管理发展的国家能力而建立了管理发展和治理工作司。在开发署促进和支持廉政建设的框架中特别重要的是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执行--支持加强民主、管理和参与工作的方案。1994 年开始实施的该方案涉及区域和国别活动，包括制订道德标准和支持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部门的表率作用等活动。在该方案框架下实施的一些项目特别强调：**(a)**发展民主制度，主要包括支持建立监督和 인권保护机构、独立的司法机构和立法建议；**(b)**廉政，包括管理和发展、行政机构改革和事权下放；**(c)**广大公民参与国家事务。在执行该方案中，该区域局一直在执行一项合作战略，同若干联合国系统实体，包括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进行合作和协调活动。

13. 八十年代末世界银行的一个文件“撒哈拉以南非洲 - 从危机到可持续增长”认为经常缺乏可靠的法律框架是影响建立一个促进发展的有利环境的障碍之一。为审查实际管理问题在九十年代初设立的一个世界银行全系统特别工作组认为，良好的管理对建立和维持一个促进强劲而公平发展的环境是至

关重要的。该特别工作组认为下列因素是管理的关键问题：(a)公共部门管理；(b)在同贪污、滥用资源和资源利用率低下作斗争意义上的责任制；(c)一个法律框架，即尊重法治；(d)信息和透明度。在促进良好管理的努力中，世界银行着力于司法改革方案活动。例如，通过机构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为支持审查阿根廷司法系统提供了一笔赠款，以重点审查法院的工作。1992年，世界银行核准了一个委内瑞拉司法基础设施项目，这是专门为司法改革提供的第一笔贷款，目的是援助该国减少私人和社会司法工作的费用，为私营部门发展提供有利的环境。利用金融部门调整信贷，世界银行资助了旨在通过设立特别商业法庭提高孟加拉国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活动，在特别商业法庭，金融机构可对违约的借贷者提起诉讼，从而对贷款案件可以作出裁决。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世界银行为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了贷款；而在莫桑比克，世界银行资助了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培训。此外，近年来世界银行还在一些国家增加了促进司法和法律改革的项目数量，这些国家如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波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²

14. 世界银行代表还首次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15. 发展合作部长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援助机构负责人在其1995年5月3日和4日的会议上核准的，经合组织理事会1995年5月24日部长级会议赞同的题为“新的全球形势下的发展伙伴”的政策声明指出：³

“现在更广泛和持续地进展取决于增强实现良好管理的能力，减少贫困和保护环境。内战、恐怖主义、人口和移民压力、流行性疾病、环境退化和国际犯罪及贪污腐败现象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令我们大家感到关切。……经验显示，可持续发展的成就和有效的合作需要包括若干关键因素，其中包括：……良好管理和公共管理、民主责任制、保护人权和法治。”

16. 在发展援助委员会的1995年报告⁴中，提及经验显示，社会发展、良好管理、责任制、人权和法治是需要逐个国家和逐个区域纳入有效发展战略的关键要素。在该委员会的题为“设计21世纪：发展合作的贡献”³的文件中，加强能力促进有效、民主和负责的管理、保护人权和尊重法治被认为是取得经济繁荣、社会发展和保持环境的可持续性和更新的至关重要的质量要素。还确认和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经合组织和其他全球和区域论坛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⁵

二. 技术合作活动概览

17. 过去几年来形成的趋势在继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数量在不断增加。技术援助活动主要包括需求评估、情况调查、培训、编制课程和培训教材、讲习班、研讨会和专家会议、实质性法律和行政问题专家援助和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和传播。然而，一个明显的发展变化是，为技术援助编制的项目建议数目大量增加。

A. 咨询服务

18. 在 199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维也纳的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应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战乱后正在恢复的国家的请求，执行了若干次需求评估任务。这些活动任务的重点各有不同，从打击贪污腐败到教养机构改革。

19. 其中一名区域间顾问访问了阿尔巴尼亚、哈萨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阿尔巴尼亚，区域间顾问参加了司法部为资助刑事司法司提出的两个项目而筹办的第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⁶在 12 月份，区域间顾问又一次去阿尔巴尼亚以最后确定制订该国刑事司法系统总体计划的项目文件。去哈萨克斯坦执行的任务目的是研究该国监狱系统改革的问题，规划采取进一步行动动员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政府改进教管机构的工作。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任务是，参加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联合组织的方案编制活动任务，并提出反对贪污腐败和对付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建议。

20. 在罗马尼亚，请区域间顾问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对付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领域可采取的活动。通过同禁毒署联合进行调查研究，刑事司法司拟订了一个加强罗马尼亚刑事司法系统防止和打击贪污和有组织犯罪活动能力的建议（另见第 51 段）。

21. 1996 年中国公安部公安研究所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作为后续活动，8 月份一名区域间顾问在北京会见了公安部的官员，以探讨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开展合作的可能领域。

22. 一名区域间顾问访问了安哥拉、加蓬、塞内加尔和多哥。对安哥拉执行的任务是对该国的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初步评估（另见第 36 和 37 段）。在加蓬，区域间顾问就该国政府要求为少年犯教管机构人员举办一个培训研讨会

的问题探讨了落实措施。去塞内加尔执行任务是为了同该国政府建立联系以探讨在该国举办一次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问题的区域研讨会，作为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那不勒斯举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讨论将来起草两个项目建议，分别涉及达喀尔城市犯罪预防和监狱工作人员培训。在多哥，区域间顾问评估了该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问题方面的需求。

23. 根据1994年11月14日至18日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禁毒署南部非洲分区域法律讲习班、1995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的讨论，以及根据南非政府的援助要求，3月份去南非执行了一项多目的任务。该任务侧重于少年司法、警察改革和加强教管机构系统。在该任务之后6月份又执行了一项任务，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两名顾问共同参加了这一任务，11月份执行了第三次任务（另见第76段）。

24. 一名区域间顾问去冈比亚、几内亚和塞内加尔执行了任务。去冈比亚执行的任务是为了同当地开发署办事处协商，探讨是否可为该国执行一个反贪污腐败项目。在几内亚，区域间顾问为刑事司法系统重建提供了咨询服务。在塞内加尔，访问的主要目的是为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25. 一名区域顾问还访问了阿根廷和巴西。在阿根廷，区域间顾问就有组织犯罪和教管机构问题提供了咨询服务，而在巴西，区域间顾问则帮助最后确定了一个关于加强感化机构问题的项目建议，并在南里奥格兰德检察官协会大会上作了讲演。

26. 像1995年一样，请两名区域间顾问参加了若干次专家组会议、国际会议和同捐助国的会议。关于这方面更多的情况载于秘书长关于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7/14）。

27. 由日本政府资助，在亚太经社社会发展司工作的亚洲和太平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顾问1996年期间执行了若干次任务。应新西兰教养部门的请求，他访问了该国，在那里参加了第16次亚洲太平洋教管人员会议，并就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各国和地区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问题提供了咨询服务。还同各区域和国家合作机构研究拟定了合作安排，这些机构包括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日本国际合作厅、日本法务省、泰国的内政部和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麻醉品管

制局办公室。

28. 除了对咨询服务的要求作出响应以外，区域顾问还在执行社区少年犯罪预防问题区域项目方面发挥了实质性作用，该区域项目是由亚太经社会同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合作实施的。在该项目的框架下，区域顾问参加了1996年10月7日在曼谷举办的一个区域培训班，参加该培训班的有来自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和越南的学员。

B. 培训

2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认培训是满足各会员国，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需要的一种手段的若干项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组织了一些涉及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不同方面的培训活动。

30. 3月份，刑事司法司在布基纳法索由法国政府提供经费组织了四次培训研讨会：两次研讨会是就少年司法问题培训法官、检察官、警察和教管人员，其他研讨会涉及联合国的有关教管机构的标准和规范问题。针对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个中亚国家的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的影响日益感到关切，并为了加强这些国家对这些问题采取的对策，刑事司法司同禁毒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合作，于1996年6月10日至12日在Bishkek举办了“毒品和犯罪：新的挑战”为主题的一个联合研讨会。参加该研讨会的有来自五个中亚国家的担负决策和执行工作的政府官员和执法官员。该研讨会的目的是，为就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非法毒品贩运和其他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和经验提供了一个论坛，并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加强国际合作。

31. 1996年9月9日至13日，刑事司法司同大韩民国合作在汉城举办了一个区域间培训班，主题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发展中国家间信息交流”。该学习班为来自20个会员国的高级和中级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实际计算机操作经验。目的是提高他们在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应用计算机信息技术的能力；改进收集、处理和传播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信息的能力，包括利用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即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中心。

32. 根据以前对预防和减少犯罪需求评估工作的结果，刑事司法司同开发署

合作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 Bishkek 为来自五个中亚国家的教养机构的培训教员举办了为期五天的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得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专门知识基金的资助，参加讲习班的有来自每个国家政府的负责教养系统培训方案的五名高级官员，讲习班侧重于(a)通过变通使用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编写的《教管工作人员基本培训手册》提高培训技术；(b)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⁷和其他国际公认的基本规范；(c)传播有关专门知识和有关囚犯管理领域的新技术。

C. 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

3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框架下提供了其服务和援助。⁸ 1996 年 2 月，应联合国和平部队民警支助小队队长的请求，刑事司法司向克罗地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派遣了一个工作团。该工作团协助确定了下述单位的培训需要：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民事警察、东斯过渡当局过渡时期警察部队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工作组。还查明了刑事司法司在该领域可作的贡献。同时，刑事司法司还同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有关国家当局协商，探讨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咨询服务需求。在 4 月份，应维持和平行动部请求，刑事司法司为国际警察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投入：参加了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建立的一奥地利警察培训任务小组，协助了该小组的实地调查工作，并拟定了该小组的建议，以加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加强其执法部门。

34. 刑事司法司在 6 月份和禁毒署一道参加了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需求评估和方案编制工作团。该工作团收集了关于法律和体制结构、包括警察在内的刑事司法系统在毒品非法贩运、药物滥用和有关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的资料。根据该调查团工作的结果，编拟了五个项目建议，供禁毒署提交给在 1996 年 9 月 28 日在都柏林召开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执法问题国际会议，其中一个项目建议是供禁毒署和刑事司法司联合执行的。

35. 此外，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活动的框架下，刑事司法司同秘书处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的重建和发展支助股合作拟定了一些项目建议，以便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方面加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司法工作（另见下文第 45 和 46 段）。

36. 如前所述，1996年3月一名区域间顾问去安哥拉执行了一次任务。该任务的目的是评估该国在刑事司法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关于犯罪预防、刑法改革（特别是在涉及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问题方面）和包括警察和教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内的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培训方面的需求。在该调查任务之后，刑事司法司编拟了一个项目，以便建设和加强安哥拉刑事司法系统预防和打击贪污和腐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的能力。该项目对采取新的更加有力的措施，提高安哥拉立法打击这些活动的效率给予了高度重视。另外，该项目还包括建立一贪污腐败问题国家委员会和该领域的一个数据库等实际措施。已将该项目提交给了可能的捐助者和开发署以及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关于资金筹措和执行方面的磋商正在进行中。

37. 此外，刑事司法司还向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工作团提供了培训资料，如《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英文和葡萄牙文本）和葡萄牙文本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警察刑事司法准则》，这些工作都得到了葡萄牙政府的资助。

38. 刑事司法司还协助召开了若干会议并举办了若干培训班，其中包括由奥地利和平解决冲突问题研究中心组织的联合国维护和平行动民事人员准备工作会议和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筹办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问题国际圆桌会议，该两次会议都是在奥地利举行的；在意大利比萨大学举办的一个关于维持和平/人道主义行动和监测选举任务的培训班；在奥地利和平解决冲突问题研究中心举办的独联体成员国非政府组织代表培训班。

39. 目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和刑事司法司正合作就民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准备工作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究。1996年11月，这三个实体的代表在纽约开会修订研究报告初稿。在这方面，还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了讨论。

D. 从项目制定到项目执行

40. 关于刑事司法方案的近来一个最重要的发展变化是，拟定的项目建议数量明显增加。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不久前发生冲突的国家都有大量的各种技术援助需求，以建设或改革它们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因为资金不足，负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政府机构往往人员不足，即缺乏现代的培训也缺乏现代设备。此外，交流经验的机会很少，既很少接待其

他国家的专家，也很少能有机会到国外去研究学习其他国家的情况。

41. 1996年期间，刑事司法司拟定了许多新的项目建议，其中20个载于技术合作项目简编。这些项目包括针对不同领域的区域和国家项目，如机构建设、刑法改革、警察、教管机构和少年司法、打击贪污腐败、贩运和洗钱的措施。

42. 最近，根据一次需求评估任务的结果，起草了若干个项目建议。该需求评估任务同政府密切合作，通常谋求评价一个国家的需求，评估满足国家政府各部门需求的现有能力。然后每一需求评估任务都拟定一个各国际捐助者正向政府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的清单。接着提出一项报告，这种报告为同政府、当地开发署办事处和视情况同当地禁毒署办事处及国际捐助者进行进一步讨论提供了基础。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编拟一项初步项目文件供同可能有关的方面进行讨论。项目文件详细地介绍项目将达到的目标、产出、需要的投入、拟开展的活动、项目执行负责人、所涉风险和执行计划。

43. 这些项目建议的大部分的编写工作都涉及并从而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在评估需求和起草项目建议中，在执行项目中，刑事司法方案都要求并得到了禁毒署、开发署和/或特别是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的援助、资源和专门知识。

44. 虽然每个项目建议的性质和范围是根据所收到的援助请求和经过评估的需求来加以确定的，但是刑事司法司，特别是在刚刚经历社会和军事冲突时下正在恢复的国家中，设法采取了综合做法。这意味着编写旨在包括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不同部门的项目建议，以便防止产生不平衡，将来可能严重妨碍开展的工作，或甚至造成敌对行动恢复。这种做法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塞拉利昂和南非特别重要。

45. 刑事司法司编写的项目建议临时或在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会议的范围内向捐助国进行了广泛的散发以筹措资金。（见关于调动资源非正式咨询小组主席编写的该协商小组开展的活动及取得的成果的报告（E/CN.15/1997/CRP.1）。）其中，为五个中亚国家教管机构的培训教员举办一个分区域培训讲习班的项目（见上文第32段）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两个项目已得到供资和执行。后两个项目是根据刑事司法司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司法部之间签署的有关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的一项谅解备忘录，同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重建和发展支助股联合编写的。这两个项目的目的是加强两个实体内的司法工作新结构，这两个实体包括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 - 办法是

促进目前的刑法改革，就少年司法、释放后管理安排方案、贪污腐败、法律互助、联邦两个县的法院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某些法院的计算机化等问题提供咨询援助。这些项目还包括培训法官和检察官以及教管机构工作人员。

46.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的项目得到了开发署的资助，而日本为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项目提供了资源。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的项目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项目分别于 1996 年 10 月和 12 月开始执行。

E. 执行《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47. 刑事司法司的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对 1996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1/60 号建议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执行作出了直接贡献。

48. 秘书长已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使各国注意到了宣言的通过。根据该普通照会，三个会员国（奥地利、日本和菲律宾）提供了关于宣言执行情况资料。奥地利强调指出，奥地利通过了 1993 年对刑法的修正案，以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毒品贩运活动。还提到 1996 年刑罚条例修正案，该条例修正案将于 1997 年 3 月 1 日生效。新的立法特别重视打击洗钱的机制，对制造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贩运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及走私偷运人员加以治罪也给予了特别重视。此外，奥地利的立法还包括关于收缴非法收益的规定。日本说，日本正探讨可能采取的立法措施，以更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执法国际合作。

49. 刑事司法司已努力使其技术合作活动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服务加强其执行该宣言的能力。如第 30 段所指出，刑事司法司同禁毒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为五个中亚国家举办了一个培训研讨会，以加强其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并提供机会以评估其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合作需要。此外，刑事司法司还保持并加强了同与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关系（另见第 87 和 88 段）。

50. 关于需要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以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问题，如上所述，刑事司法司对安哥拉、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需求评估考察工作。作为这些考察工作的后续活动，已拟定了四个项目建议，这些项目建议有的正在等待筹措资金，有的正处在执行的第一阶段。首先是要建设和加强安哥拉的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和贪污腐败现象。应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的请求，刑事司法司同开发署紧密合

作，制定了一个项目，以便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在内政部建立特别部门以防止和控制有组织犯罪。该项目的资金由开发署、丹麦政府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费用分摊的基础上提供。该项目正处在执行的初期阶段。

51. 罗马尼亚的项目旨在加强该国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有关活动以及贪污腐败现象的能力。将援助实行新的立法和执法技术，包括设立打击腐败现象国家委员会以协调关于这些问题的国家政策。计划举办一个培训方案，发展该国交换信息和经验的能力。此外，还将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一个有组织犯罪活动信息中央数据库。

5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项目的目的是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以援助该国政府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贪污腐败和洗钱活动。预计该项目将提供援助帮助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洗钱活动和贪污腐败现象的立法，计划采用社区治安联防基本观念，并提供培训以改进警察预防和控制这些刑事犯罪活动的技能。

53. 根据乌克兰政府的请求，刑事司法司制定了一个项目，以加强该国刑事司法系统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通过援助帮助其采取新的立法和执法技术，组织对当地治安机构高级官员进行培训，对执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该项目谋求加强乌克兰的机构建设，提高乌克兰防止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54. 关于作为进一步发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机制的一部分的引渡程序问题，刑事司法司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组织了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召开的一次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探讨进一步制定引渡程序和引渡示范法的实际建议。作为后续活动，1997 年将召开一次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协调会议，作为开展培训和开展全球技术合作的一项基本内容，以加强引渡机制。此外，1997 年还计划举办一系列培训班。（详情见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997/6)。）

55. 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已拟定了一个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公约》的项目，该项目正等待筹资。该项目的目的是，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能够执行 1994 年签订的该公约，使广大执法专业人员了解该公约，以及在这些国家间开展司法合作。

56. 鉴于《犯罪和公共安全宣言》的重要性，刑事司法司计划继续开展

有关领域的业务活动。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从会员国收到的援助要求数量增加，所要求的援助涉及与宣言所包括的广泛问题有关的改革或行动。除了秘书长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目前提交给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其他报告中所介绍的活动以外，刑事司法司还可编制培训教材和方案，加强海上和沿岸边境地区的控制，以防止和侦查非法贩运特别是关于打击非法移民贩运活动的问题，刑事司法司可编制关于会员国防止和控制非法移民贩运能力的移民问题清单，介绍各国有关立法规定的有用资料，介绍为打击移民贩运各国设立的培训方案和机制。最后，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49/60 号决议，刑事司法司可拟定培训方案，对要求援助的会员国的执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能力。

57. 促请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有关下述问题的报告：《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E/CN.15/1997/7) 打击贪污腐败和受贿的行动 (E/CN.15/1997/3)；管制枪支的措施 (E/CN.15/1997/4)，这些报告中载有刑事司法司在这些领域组织或计划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详细情况。

三. 建立调集资源机制

58. 委员会在其关于战略管理的第 5/3 号决议中，决定更有力地行使调集资源的职能，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非正式协商小组，由后者每年报告所进行的活动和所取得的成果。关于协商小组各次会议情况的充分报告载于该小组主席编写的关于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进行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的会议室文件(E/CN.15/1997/CRP.1)。协商小组的工作文件也将连同技术合作项目简编一并提交给委员会。

59. 此外，委员会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技术合作及区域间咨询服务的第 5/2 号决议第 15 段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一道探讨为技术援助领域的资源调集和活动协调建立一种机制的问题。

60. 对此，根据筹建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组织会议提出的建议，总干事征求了各区域组主席对执行第 15 段的意见，包括根据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第 10 段建立的非正式协商小组是否也可作为第 5/2 号决议第 15 段中所设想的机制。

61. 各区域组主席在与本组会员国磋商之后，认为没有必要在调集资源问题

非正式协商小组之外另设机制，可以由这个小组来满足委员会第 5/2 号决议中所表达的需要。

四. 活动协调

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密切配合，以提高在相互关注的领域中的联合国活动的效率和效能，确保适当协调和避免重叠，并敦促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制定并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禁毒署的活动。委员会还在其第 5/2 号决议中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加强与禁毒署的合作，同时呼吁秘书处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和人权事务中心、开发署、世界银行以及各种国际、区域及国家供资机构利用禁毒署的专门知识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根据委员会关于战略管理的第 5/3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联合会议，以期改进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协调。

63. 大会在其第 51/6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司法司与禁毒署之间的合作，并请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作为该领域中主要决策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活动，包括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64. 在本审查期内，禁毒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实体的合作取得了重大成绩。其中最重要的成绩是与禁毒署和开发署共同发起的一些重要行动，与禁毒署共同发起的行动主要是在其廉政方案的范围内开展的。

A. 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联合行动

65. 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对增进这两个机构开展的许多活动的效能极为重要。尤其是在对付洗钱活动的领域中促进了这种合作。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就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讨论期间，强调需努力对付洗钱活动，将其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的一个组成部分。据认为，至关重要是瞄准贩毒者的经济权势并防止洗钱扰乱金融市场。另外还提

出，可以在禁毒署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之间设立一个洗钱问题联合部门。⁹

66. 禁毒署和司法司是秘书处中直接处理洗钱问题并被赋予这方面的具体授权的两个实体。就禁毒署本身来说，它的授权来自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 就这两个实体来说，它们的授权来自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其他一些重要的国际论坛上曾呼吁联合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如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5/2 号决议中要求加强司法司与禁毒署之间的合作，包括采取联合行动，特别是制定和实施技术援助项目，以及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单位，提供包括防止洗钱在内的控制犯罪收益方面的技术援助。

67. 1996 年期间，禁毒署与司法司最后确定了一个旨在提高国际反洗钱行动效力的联合技术合作项目，题目是“全球打击洗钱方案”。这个项目包括一些需在国际一级开展的具体活动，以协助充分打击洗钱、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并向司法、金融和执法部门提供援助。这个项目有六个直接目标：(a) 提高认识，增进对洗钱现象的了解，承认采取对付措施的必要性；(b) 实行有关法规，特别旨在促进相互法律援助；(c) 改善全球基础设施，包括提供培训服务；(d) 提高法律系统及有关执法系统的能力，包括建立金融情报单位或类似的机构；(e) 减少金融系统的薄弱环节；(f) 改进绩效评价过程。该项目将在这一框架内瞄准重点国家并协助其建立起必要的法律框架，对付洗钱活动，并在司法、金融和执法部门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培训活动。为此目的将编写一些材料，如有关国内法规和程序简编，以及计算机数据库和普遍适用的培训材料。

68. 这个项目于 1996 年 10 月核准，已筹得大部分必要的资金。项目已经开始执行，预计为期三年，目前由禁毒署和司法司共同执行。这个项目还设想与该领域的其他机构密切配合，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确保国际一级工作的适当协调。特别是，禁毒署和司法司正在与其他一些实体合作建立国际反洗钱数据库，其中包括英联邦秘书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

69. 司法司还与禁毒署合作执行其他活动。司法司为禁毒署的若干文件、项目和行动提供了投入，包括世界药物情况报告；药物、监禁和替代判刑问题行动计划；关于在冲突和冲突结束后形势下药物滥用及贩运问题的行动计

划；制定一项对付加勒比洗钱活动的区域战略的项目；筹备 1997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与俄罗斯联邦开展药物管制合作问题国际会议。另外，司法司还参加了 199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里奇顿召开的加勒比药物管制合作区域会议，另外还参加了禁毒署组织的一些工作团，包括向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罗马尼亚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派出的工作团。禁毒署的法律顾问与司法司定期会面，讨论增进相互感兴趣和相互关心的领域中的合作的方式。禁毒署的一名法律顾问出席了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70. 禁毒署为开发司法司制定的一些技术援助项目提供了专门知识和支助，预计禁毒署将参与其中若干项目的执行。

71. 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高级管理审查联合会议，以审查司法司与禁毒署之间逐渐形成的关系。另外还讨论了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协调情况，找出长处并确定改进和进一步发展的领域。

B.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新的伙伴关系

72. 过去一年当中，通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执行主任与开发署署长之间换函，与开发署建立了一种重要的新的伙伴关系。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日渐增多的经验与开发署公认的发展及技术合作专门知识及其所拥有的全球外地办事处网络结合了起来。

73. 这种新型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与开发署欧洲区域局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这个备忘录主要规定派出需要评估联合工作团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项目及活动联合筹集资金。根据这项谅解备忘录，司法司将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特别是控制有组织犯罪、打击贪污腐败、进行司法改革和改善教管机构方面的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和实质性专门知识，4 月份，一名区域间顾问参加了开发署欧洲区域局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举办的禁毒署民主、管理和参与问题多边工作队的第二次会议，这名顾问向与会者介绍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以及司法司制定的司法改革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及贪污腐败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

7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还参加了在开发署欧洲区域局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民主、管理和参与方案框架内执行的开发署的工作团和活动。1996 年 12 月，一名区域间顾问参加了向哈萨克斯坦派出的工作团，这个工作团由两个

部分组成：侧重于管理、民主和参与问题的需要评估；以及制定改善教管机构的项目。司法司还接到请求，请其与开发署合作制定乌兹别克斯坦司法改革项目，并在向阿塞拜疆派出工作团之后，制定一个该国民主、管理和参与项目。司法司举办了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 Bishkek 为五个中亚国家教改机构教员举办的为期五天的培训讲习班（另见第 32 段），并参加了开发署欧洲区域局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199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 Ashgabad 为高级刑事司法决策人员举办的打击犯罪国际合作研讨会。

75. 这名区域间顾问领导一个派往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团，工作团包括丹麦政府提名的三名成员，协助吉尔吉斯国家工作组制定一个开发署项目，以支持建立一个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匪帮的民兵组织中央局。作为 1995 年 3 月和 9 月派出的工作团的后续行动，该区域间顾问在开发署的请求和资助下访问了巴基斯坦，以便在开发署的施政方案范围内制定一个处理治安改革问题的次级方案。

76. 6 月份和 11 月份，开发署南非办事处为一名区域间顾问两次访问该国提供了经费。第一次访问是为确立一个新的证人保护方案提供咨询服务，确立这一方案是因为真理和和解委员会已开始工作。11 月份的访问是为了与各捐助国的地方代表讨论他们对项目执行工作的参与和贡献问题，以支持南非国家犯罪预防战略中所说明的活动。

77. 开发署在当地的驻地代表和秘书处的支助和管理服务部请禁毒署提供区域间咨询服务，以协助塞拉利昂政府重建该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并制定一项打击贪污腐败的行动计划。

78. 最近，开发署萨拉热窝办事处资助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的一个加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司法工作的联合项目（另见第 45 - 46 段）。

79. 作为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活动，开发署将出版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共同编写的关于环境法刑事执行能力建设的专题文章。

C. 同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作

80. 过去两年当中，与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的活动协调明显增加。打击贪污腐败是这种合作特别重要、特别富有成果的一个领域。司法司还为

由该部公共行政和发展司筹办、由意大利外交部 1996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罗马举办的关于在冲突形势下恢复政府行政机构区域间研讨会提供了投入。另外，司法司对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的续会作出了贡献。在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于纽约举行的由这两名区域间顾问中的一名出席的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向此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中，特别强调加强对公共行政工作的司法监督，以处理贪污腐败问题并在冲突结束后的重建过程中恢复并改组政府各要害部委，包括司法部。

81. 司法司与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密切配合，制定了旨在加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司法工作的项目（另见第 45 和第 46 段）。

82. 加强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的努力包括：(a) 该中心出席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b) 举办关于业务项目协作行动可能性特别会议。有关进一步合作的讨论特别侧重于为执法人员、地方治安官和检察官共同编写关于司法工作的手册及其他工作材料，另外还侧重于少年司法和罪犯待遇。7 月份，其中一名区域间顾问作为顾问参加了人权事务中心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在乌兰巴托为法官、检察官和警官举办的关于刑事司法系统改革的为期两周的培训研讨会。

83. 在审议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消除贫困活动的问题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6 年的实务届会上作出结论，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一道，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与贫困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为该委员会预计 1998 年就所有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问题举行的讨论提供适当投入，并酌情为其他有关的职司委员会的审议提供投入。¹¹ 在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未来的作用”的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第 3 节中，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决定，暴力、犯罪、以及非法药物和药物滥用问题都是造成社会瓦解的因素，应当将其作为列入 1998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优先主题项下的题目进行讨论，标题是“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损害群体及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84. 在对枪支管制进行联合国国际调查时，世界卫生组织为司法司提供了关于涉及使用枪支的自杀及事故的数据。秘书处的裁军事务中心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了关于枪支问题的数据和资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请司法司参加培训研讨会并就可能把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援助内容包括在儿童基金会国别项目中的问题与儿童基金会方案管理人员进行磋商。

D.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85. 同往年一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本审查期内同与刑事司法方案活动有关的许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了联系。

86. 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1997/18）中，介绍了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有关的活动。

87. 司法司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6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人权问题国际圆桌会议。如前所述，司法司、禁毒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共同为五个中亚国家举办了毒品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研讨会（见第 30 段）。

88. 司法司的一位代表应邀出席了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放全体会议，对工作组审议对外关系项目作出了贡献，司法司还出席了欧洲理事会 1996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明斯克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多边研讨会，向会议介绍了联合国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所做的工作。司法司还出席了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转型国家贪污腐败及有组织犯罪问题多边会议。

89.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还资助安排了法文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¹² 的增印和分发，供在布基纳法索举办的四次培训研讨会使用。该机构正在改编法文版的《简编》，以便于在计算机上查阅。

90. 在联合国枪支问题国际研究的范围内，刑警组织与司法司配合，提供了有关世界枪支贩运的统计数据。

91. 非政府组织继续以各种方式为该方案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包括交换和传播资料，参加各种专家会议、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编写工作材料及其他出版物。司法司继续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非政府组织联盟设在维也纳和纽约的办事处保持联系并密切配合。

五. 结论和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2. 根据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要求并考虑到援助请求不断增加，本审查期内技术援助仍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个重点。最显著的进展是加强业务能力，从 1996 年编拟 20 多个项目建议并将其中一些建议付诸实施，就可看出。然而，资源不足继续严重妨碍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工作发挥有效作

用。已经作出努力，为执行制定出来的项目筹集必要的资金，但迄今为止成效仍十分有限。

93. 司法司为协调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实体的活动作出了更多的努力，以避免可能的重叠，提高效率。这方面最重要的进展是改进了与禁毒署和开发署的合作。

94.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实体的合作及活动协调仍然极为重要，原因有二。首先，由于可供司法司支配的资源有限，要履行诸多任务就非这样做不可。其次，由于有效、民主的刑事司法系统被看作是民主、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联合国的一些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致力于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在本报告的审查期内，对合作与协调、特别是与开发署、禁毒署以及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的合作与协调采取了更为系统的办法。然而，财力和人力有限，限制了开展最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95. 有鉴于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应采取下述行动：

(a) 请会员国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看作是一国整个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吁请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国家以及正在从冲突中走出来的国家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包括在其技术援助请求中；

(b) 重申技术援助、特别是业务活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享有的高度优先的地位，并确定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案业务能力的措施，包括区域间咨询服务；

(c) 请会员国以下述方式对刑事司法方案进一步开展工作作出贡献：

(一) 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预算外捐款；

(二) 为具体的项目建议提供资金；

(三) 在需要评估及咨询工作团期间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专家援助；

(四) 继续提供助理专家和顾问服务；

(d) 鼓励在捐助国政府和供资机构之间定期交换资料，以期调集资源并确保活动协调；

(e) 确认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作为联络点和交流中心采用机构间特设会议和电子论坛等机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0号（E/1996/30和Corr.1-3），第五章。

² 见 World Bank, *Governance. The World Bank's Experience* (Washington, 1994); World Bank Legal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and Legal Technical Assistance. Initial Lessons* (Washington, January 1995);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The World Bank: Governance and Human Rights*, revised and updated (New York, August 1995); and Ibrahim F. I. Shinata,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strategies-with emphasis on the World Bank Group", in *The United Nations at Age Fifty. A Leg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C. Tomuschat (The Hague, 1996), pp. 235-262.

³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设计21世纪：发展合作的贡献》（1996年5月），附件。

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展合作。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的努力和政策》（1995年），第7页。

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设计21世纪...》，第1和2页。

⁶ 见技术合作项目简编中载列的执行少年司法领域中的联合国及其他有关欧洲标准和规范的项目以及阿尔巴尼亚教管系统实现现代化使之达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及欧洲其他有关标准的项目。

⁷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6.IV.4），附件一，A节。

⁸ 关于这个问题，另见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的会议室文件（E/CN.15/1996/CRP.7）。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51/3），第一部分，第18页。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I.6。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51/3），第一部分，第35页。

¹²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